（上接 D21 版）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一般年龄不超过 45 岁；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四）经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一般年龄不超过 45 岁；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四）经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日常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筹备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信息披露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记载于会议纪要，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被证券交易所取消董事会秘书资格；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五十三条公司可以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五十六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第五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三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含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召开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然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然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七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虽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四）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五）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以修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七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将其撤换。	第二十条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将其罢免。
	第二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应在改选出的监事到任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改选出监事以前，该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	第二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应在改选出的监事到任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改选出监事以前，该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同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其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同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其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制定和修改由监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1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 666 号中海朝阳郡?照岸 26 栋 2 楼”，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邮政编码：5283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 666 号中海朝阳郡?照岸 26 栋 2 楼，邮政编码：33000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